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潘雨虹
電話：8462860#572
電子信箱：iris9689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201537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0098808A00_ATTCH (376550000A_112015372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『鏡頭下的戶外教育』戶外教育攝影展作品徵件活動簡章」1份，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8月1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988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呈現近十年教學現場推動戶外教育成果，教育部國教署規劃辦理本攝影展，藉由作品徵件活動，鼓勵教師引領學生走出課室，促進學生獲得有意義的學習，並期藉由影像展覽，傳達學生在生態與人文的真實環境中實踐自發、互動、共好的精神。
- 三、旨揭徵選以「鏡頭下的戶外教育」為主題，摘述資訊如下：

(一)參賽對象：現任職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（含代理、代課教師），或教學支援人員，限個人參與，不得組隊報名。

(二)徵件期限：即日起至112年12月28日(星期四)23時59分截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2/08/02



1120005451



止。

(三)徵件類型：

- 1、照片組：以呈現師生互動所展現的教育意義為主，依據課程實施場域，分為山野探索、水域活動、其他場域，三種類別。
- 2、短片組：以三分鐘影片為限，依據短片拍攝主軸分為歷史回顧、教學歷程、形象推廣，三種類別。

(四)拍攝時間不限於本活動徵件期間所拍攝。

(五)活動時程暨投件方式：

- 1、第一階段【線上報名與投件】：即日起至112年12月28日23時59分，至教育部戶外教育資源平臺(<https://outdoor.moe.edu.tw>)線上報名與投件。
- 2、初審評選後，教育部國教署委辦團隊將以電子郵件通知，通過初審之參賽者，未入選作品則不另行通知。
- 3、第二階段【通過初審者紙本投件】：請通過初審者於期限內，預定113年2月19日至113年2月29日，繳交原始作品規格底片或檔案電子檔案、在職證明、著作財產權授權暨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同意書之正本、領據，俾利後續審查作業。

(六)獎勵方式將從每類別選出特優3名、優等5名、佳作5名，及獎勵內容如下：

- 1、特優：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新臺幣(以下同)1萬元。
- 2、優等：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5,000元。
- 3、佳作：頒發獎狀乙紙。

四、倘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教署委辦團隊國立臺灣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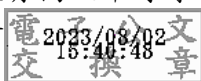
洋大學，臺灣海洋教育中心高小姐，聯絡方式如下：

(一)電話：(02) 2462-2192分機1289

(二)電子郵件：peggiekao@email.ntou.edu.tw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裝

訂

線

